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订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并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三、关于对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有效地执行《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及《关联交易制度》。

四、关于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

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3 年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六、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关于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郗正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实际工作情况，我们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八、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常山生化药业（江苏）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全资子公司河北常山凯库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合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不包含对子公司尚未到期的担保）。上述额度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誉及经营状况正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九、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估计，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德英

王相君

2023年4月21日